

#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科技部科學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科技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二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輔導與培育具有潛力的創業團隊，並以創新創業政策驅動科學園區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輔導與培育具有潛力的創業團隊，並以創新創業政策驅動科學 <u>工業</u> 園區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依本要點輔導培育之對象，須為經我國政府或國內外具代表性機構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評選獲獎之團隊或企業(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或經各園區管理局評估具有科學 <u>事業</u> 發展潛力者。	三、依本要點輔導培育之對象，須為經我國政府或國內外具代表性機構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評選獲獎之團隊或企業(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或經各園區管理局評估具有科學 <u>工業</u> 發展潛力者。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